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 GYSY-2024FW-05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膳食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服务类

采购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膳食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YSY-2024FW-05
- 2、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膳食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7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膳食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膳食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采购人饭堂建成并投入使用自动终止合同, 以先到者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 (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 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月6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或邮寄资料获取,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一)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 或自

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如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 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 按须获取的合同包计, 300元/合同包,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月17日上午09:30时(注09:00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 120910640210702

2、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 宋小姐, 020-62313760-0 或 801, 邮箱: 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明东路1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池小姐

电话: 020-62313760-812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采购标的	服务期	项目内容	采购预算
膳食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采购人饭堂建成并投入使用自动终止合同,以先到者为准。	1、为医院患者及群众提供订餐与送餐等综合服务(包括早、中、晚餐以及特殊治疗餐)。 2、为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人员提供体检早餐服务。 3、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用餐服务(包括早、中、晚餐)。 4、为医院接收的三无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早、中、晚餐)。 5、手术超时餐、对外帮扶进修生用餐。 6、营养科食字号肠内营养制剂供应。	人民币 70 万元

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其中包括:(1)为医院患者及群众提供订餐与送餐等综合服务;(2)体检人员早餐;(3)医院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用餐;(4)三无人员用餐;(5)手术超时餐;(6)对外帮扶进修生用餐。不包括:(1)临床营养科食字号肠内营养制剂供应;(2)医院员工自行餐饮消费和医院患者及家属餐饮消费。

在采购人监督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服务病人为宗旨,通过努力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物美价廉,薄利多销,改善服务态度,吸引患者及家属就餐和医院员工餐饮消费等。

二、配餐标准和要求

1、早餐标准：最高限价 10 元/份。

(1) 中标人提供品种：主食、点心、粥、鸡蛋、饮品、开胃菜等。主食包括炒粉、炒面，汤粉、汤面，肠粉、云吞、糯米鸡、肉粽子等；点心包括糕点、面点、粗粮、蛋挞等；饮品包括牛奶、豆浆等。

(2) 配餐标准：每餐应提供 2 主食+3 或 4 点心+1 粥+1 鸡蛋+1 饮品。

(3) 就餐方式及就餐人员选择标准：(1) 体检人员早餐套餐原则要求每份 6 元标准订做，可根据健康管理中心需求搭配早餐品种，但每份标准配餐不高过 10 元(≤¥10)；(2) 三无人员早餐：原则要求每份 3 元订做，可根据医务科批准要求而配餐；(3) 医院员工和患者及家属自由选择餐饮消费标准。

2、正餐（含中餐、晚餐）标准：最高限价 40 元/份。

(1) 中标人提供品种：主荤、副荤、素菜、汤、开胃菜、主食、水果、饮品等。

(2) 品种份量及要求：主荤≥150 克，荤素比例为 9:1；副荤≥150 克，荤素比例为 5:5；素菜≥100 克为时蔬；主食为米饭。所使用的大米、食用油须满足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

(3) 配餐标准：每餐应提供 2 主荤+3 副荤+1 素菜+1 汤+1 水果+1 主食+1 副食。

3、就餐方式及就餐人员：①医院各科室工作用餐、手术超时餐、对外帮扶进修生用餐：套餐原则要求每份 15 元标准订做，可根据科室需求搭配菜式或增加炖汤、水果等，但每份标准配餐不高过 40 元(≤¥40)；②三无人员用餐：正餐要求每份 8 元订做，一日三餐可根据三无人员实际进餐情况标准配餐，但不高过 27 元/三餐(≤¥27/人/日)；③医院员工和患者及家属餐饮消费，在采购人监督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服务病人为宗旨，通过努力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物美价廉，薄利多销，改善服务态度，吸引患者及家属就餐和医院员工餐饮消费等。套餐原则要求餐饮成交单位按就餐人要求订做，应提供不同消费层次的套餐，确保每天的配餐分量足，质量好。

三、采购品种清单

序号	物资信息				基准价 (元)	投标下 浮率 (%)
	品名	单位	规格（份量）	参考品目 (或质量相当于)		
早餐品种						
1	炒粉	碗	≥700ml 碗盛满		8.1	
2	炒面	碗	≥700ml 碗盛满		8.1	
3	肉汤粉	碗	≥700ml 碗盛装		8.1	
4	肉汤面	碗	≥700ml 碗盛装		8.1	

5	云吞	10 个	≥700ml 碗盛装		8.1
6	饺子	个	1		0.63
7	糯米鸡	个	≥130 克/个		4.05
8	肉粽子	条	1		4.05
9	糕点类	个	黄/白/黑米糕、马拉糕、马蹄糕、黑糯米糕等		2.25
10	面点类	个	肉包、叉烧包、流沙包、核桃包等		3.15
11	粥品	碗	≥700ml 碗盛满	瘦肉粥、南瓜小米粥等	5.4
12	白粥水	碗	≥450ml 碗盛满		3.15
13	馒头	个	黄/白糖/无糖馒头		2.25
14	蛋挞	个	1		2.25
15	鸡蛋	个	1		1.8
16	豆浆	杯	≥250ml/杯		2.25
17	纯牛奶	盒	≥250ml/盒		4.05
正餐品种					
18	主荤	份	≥150 克, 荤素比例 为 9:1		5.4
19	副荤	份	≥150 克, 荤素比例 为 5:5		3.15
20	素菜	份	≥100 克为时蔬		3.15
21	炖汤	盅	≥700ml 碗盛满		15.3
22	开胃菜	份	≥50 克		2.25
23	水果	份	苹果、香梨、橙子、火龙果、香蕉、番石榴、 青枣、沃柑、皇帝柑等		3.15
24	饮品	盒/ 碗	酸奶、豆奶、糖水、凉茶、饮料等		3.15
其他工作餐					
25	套餐 1		1 主荤+1 素菜+主食 (配送例汤)		15.3
26	套餐 2		1 主荤+1 副荤+1 素菜+主食 (配送例汤)		20.25
27	套餐 3		1 主荤+1 副荤+1 素菜+主食+炖汤		25.2
28	套餐 4		2 主荤+1 副荤+1 素菜+主食+炖汤		30.6

29	套餐 5		2 主荤+2 副荤+1 素菜+主食+炖汤+水果	36	
----	------	--	-------------------------	----	--

注: 1. 采购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此清单中所列的货物, 供货时以实际需求的数量进行结算。

2. 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在上述“基准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一下浮率(以百分比表示)。投标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00%, 100.00%), 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将被否决, 且必须为固定报价, 不得采用区间报价形式(如 75.00%-76.00%), 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下浮率如为整数(如 90%)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 投标下浮率带有小数(如 90.50%)的须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四舍五入。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间该下浮率为固定不变的。投标下浮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本身情况自行报价。

报价包含货物单价税费、货物储存、包装运输、配送安装、人工等一切含税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3. 采购此清单内的货物, 按基准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若采购此清单表外的货物, 则由中标人先行报价, 经采购人审批后再进行购置。

四、采购项目要求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2 年内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 保证所有从业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3、投标人采购食品的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等应严格执行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制度, 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加工制作食品, 严防交叉污染, 加强烹饪过程管控, 落实餐具消毒保洁、食品留样等重点环节的管理, 不供应隔餐、隔夜의 剩余食品, 严禁超范围、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中标人加工制作配餐食品, 以粤菜口味为主。中标人所经营或承包的配餐场所应具备食品安全等级公示。

5、中标人配送食品的储存、运输, 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和车辆。保证食品中心温度达 60℃ 或以上, 食品加工至配餐的时间不超 2 小时, 供餐过程中, 应对食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避免受到污染。

6、中标人每个日历日至少派出 7 名员工到病房现场进行订送餐服务。考虑到本项目实际需求, 中标人应具备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3 辆(含)以上。

7、每个日历日早餐应在 7:20 之前到达病区现场进行分餐到各病房, 午餐应在 11:20 之

前到达病区现场进行分餐到各病房，晚餐应在 17:20 之前到达病区现场进行分餐到各病房。

- 8、采购人有权在医院范围内，不定期开展供餐服务满意度调查。
- 9、中标人应在餐后清理餐厨垃圾，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好餐厨垃圾。
- 10、中标人应建立健全以下预案：
 - (1)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2) 食品制作场所停水停电应急预案。
 - (3)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等。

11、中标人必须响应临床营养科食字号肠内营养制剂供应具体要求：

(1) 在食堂设置“临床营养服务窗”，院内所有食字号肠内营养制剂暂时先在此窗口进行供应；同时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陈列展示货架，统一食字号肠内营养制剂的收费及发放路径。

(2) 为保证合法合规经营，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需包含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在内的营业范围；如不包含则须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新增相关营业范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临床营养服务窗”的食字号肠内营养制剂将由采购人相关部门与临床营养科进行联合质控管理与监督。

12、拟委派项目人员具有服务本项目的技能（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厨师证等相关证书）。

13、其他说明：

(1) 投标人须熟悉食品制作、配送流程，并能合理分析项目运作的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2) 投标人须具有清晰、完整的项目人员构架。

(3) 投标人须具有合理切实可行的餐品制作工艺流程。

(4) 投标人须具有具体有效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措施。

(5) 投标人须具有具体完善的食材采购制度、能追溯源头，且能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原材料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品质保障、原材料定期抽检计划）。

(6) 投标人须具有全面完善的客户意见投诉处理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五、服务地点、服务时段

1、服务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明东路 1 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服务时段：每个日历日提供配餐服务，早餐 7:00-8:30，午餐：11:00-13:00，晚餐：17:00-19:00。

3、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延长或调整服务时间。

六、运输要求

1、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餐具餐盒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为抗腐蚀、防潮, 防虫、防鼠的设计,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食品必须用专用保温载具运输, 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食品安全的温度, 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避免因运输过程温度变化影响菜品质量。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保持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半个小时配送圈运作, 在半个小时内用保温车配送到位, 避免因运输时间过长导致温度变化从而影响菜品质量。菜品到达目的地时餐具餐盒干爽, 无菜品变坏现象。

2、卸货要求

(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2)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保温食品脱离保温载具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七、考核验收机制

1、采购人本项目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服务期间,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评验收, 考评时间为中标人完成服务的次月 8 日前(如遇节假日、周六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考评细则详见《膳食服务供应商考核细则》。中标人应积极听取意见, 及时改进。其中当厨师制作的菜式出品职工满意度 $<70\%$ 时,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及时调整或调派轮换厨师。

2、考核结果运用:

(1) 采购人每月根据《膳食服务供应商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评, 考评结果与项目餐费挂钩, 具体如下: ①得分 ≥ 80 分的, 免扣餐费, 验收通过; ② $75 \leq$ 得分 < 80 分的, 扣当月餐费总额的 3%, 验收通过; ③ $60 \leq$ 得分 < 75 分的, 扣当月餐费总额的 5%, 验收通过; ④得分 < 60 分的,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整改函, 并扣当月餐费总额的 7%, 验收不通过, 中标人收到整改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完成, 整改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才支付当次应付款项(即当月餐费总额的 93%); ⑤合同期内中标人有 2 次得分 < 60 分的、逾期未整改或未

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 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问题, 向中标人累计发出两次整改函, 中标人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内, 中标人自行终止执行合同的, 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内, 中标人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单方面解除合同,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支付方式

1、原则上采取每月结算一次,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请款手续。在请款支付手续前, 中标人须对餐饮配送服务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送经采购人核实无误。

2、中标人须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上月价款支付手续。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餐饮配送签收单 (有加盖采购人公章或签字);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中标人需要提供餐费类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5、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拒原因, 支付日期顺延。

6、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 或开具发票的公司与中标人公司名称不对应, 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人的所有款项。

附件 1: 膳食服务供应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资质证照情况 【3分】	有效性	是否超过有效期。	3分	在有效期内, 3分; 超过有效期, 0分。	
2	管理制度情况 【8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 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汇编成册, 随时备检。	8分	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2分。	
3	从业人员情况 【22分】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6分	每发现1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2分。	
4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情况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2分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4分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6		操作人员个人卫生情况	操作时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 操作时是否抽烟; 是否留长指甲或涂指甲	6分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7			油、佩带饰物; 是否手部破损而未采取有效防污染措施。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4分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4分; 无或档案不规范, 0分。	
8	操作情况 【8分】	用于餐饮分餐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用具是否有明显区分标志, 并做到分开使用, 定位存放;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使用前是否进行消毒, 是否清洁。	4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9		厨房设施设备维护情况	是否按时维护保养厨房相关设施设备。	4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10	餐间情况 【9分】	餐间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是否有非操作人员擅自进入配餐间, 是否在配餐间内从事与之无关的活动; 是否存放非直接入口食品、未经清洗处理的水果蔬菜或杂物; 每餐(或每次)使用前是否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	6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1			配餐间温度是否控制在25℃或以下。			
		食品存放情况	剩余尚需使用的直接入口食品是否存放于专用冰箱中冷藏或冷冻。	3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12	餐饮具洗消情况 【8分】	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	餐饮具的消毒效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消毒后的餐饮具是否贮存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是否有明显标识。	8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4分。	
13	膳食质量情况 【30分】	食材质量	是否采购过期、腐烂、变质等食材。	10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0分。	
14		膳食质量满意度	新鲜程度；外观和味道； 问题处理的及时性；营养膳食搭配； 应急处理； 其他增值服务	20分	按医院规定开展满意度调查，抽取的20份《膳食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以食堂总体评价为准，满意、基本满意不扣分，比较不满意扣1分，非常不满意扣3分，扣到0分为止。	
15	其它有关情况 【12分】	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处理情况	是否按规定处理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	3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5分。	
16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3分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3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7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3分	每宗扣1分；	
18		整改情况	未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3分	每宗扣3分。	
总体评价及验收意见：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采购人：			
日期：			日期：			
评分标准：每月进行现场和文档检查结合，不符合标准的适当扣分，并记录问题。						

附件 2：膳食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选项题目	选项	评价
1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膳食供应服务（食品送达时间准时、无漏送等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点餐方式及送餐服务是否感到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服务商员工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饭菜的卫生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饭菜的新鲜度是否感到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饭菜的热度是否感到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饭菜的品种是否感到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序号	选项题目	选项	评价
		非常不满意	
8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饭菜的价格是否感到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9	您一周内在医院就餐的次数(含早、中、晚餐)	没有在医院就餐	
		5次(含5次)以下	
		5(不含)-10次(含10次)	
		10次(不含)以上	
10	您对膳食服务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的意见与建议:			
科室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 3: 不良事件确认表

不良事件确认表								
时间:								
序号	时间	投诉科室	投诉人	事件经过	投诉证据	自辩佐证	是否有效投诉	中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								
2								
3								
4								
5								

经办人:

负责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 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 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 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 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u>1</u> 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p> <p>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 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家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1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p>1. 法规依据: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p> <p>3. 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如为一签多年的服务类项目,按照每年度预算为基数计算单一年度服务费,再按照年度数收取)</p> <p>4. 收费标准: 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类型 金额 费率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5.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招标类型 金额 费率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金额 费率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	询问函接收机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池小姐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12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三、说明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 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 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 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 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 如举行现场踏勘的, 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八)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 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 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 凡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号(如有)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 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 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 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 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 副本全部一起封装, 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 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 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 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 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 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 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部分)

(三)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

列者即为落标人,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 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 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 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如有）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下浮率），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下浮率),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如有), 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 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 1.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3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1.4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60 分	30 分	10 分
权重	60%	30%	1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技术评价表（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投标人对食品制作、配送流程熟悉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内容（配送流程熟悉程度、合理分析项目运作的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整体服务内容制定详细、针对性强，操作性高，得 8 分； 整体服务内容制定详细、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高，得 5 分； 整体服务方案制定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整体服务内容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低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2	项目经营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构架清晰、完整，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构架基本齐全，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构架模糊不完整，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投标人的餐品制作工艺流程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投标人的餐品制作工艺流程较合理，可行一般，得 3 分； 投标人的餐品制作工艺流程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具体有效，得 8 分； 方案、措施比较具体，有效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措施不具体，有效性差，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3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突发状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食品制作场所停水停电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处理方案完整、准确，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 处理方案较完整准确，应对措施较切实可行，得 7 分； 处理方案相对合理准确，应对措施一般，得 4 分； 处理方案不尽合理，应对措施较差，得 1 分；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原材料来源控制、管理方案	投标人有具体完善的食材采购制度、能追溯源头内容等进行评审： 制度方案等具体、完善，得 10 分； 制度方案等较具体、较完善，得 7 分； 制度方案等部分具体、部分完善，得 4 分； 制度方案等不具体、不完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品质保障、原材料定期抽检计划）进行评审： 方案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 5 分； 方案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5	客户意见投诉处理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制度方案	提供本项目的客户意见投诉处理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评审： 制定相关的工作程序制度全面完善，得 8 分； 制定相关的工作程序制度比较全面，得 5 分； 制定相关的工作程序制度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内容不全面，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合计			60 分

2.4 商务评价表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体系认证	(1)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或不提供对应证书项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该证书不得分。	8 分
2	运输能力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如为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车辆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为投标人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注册用户名称应与车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名称一致，承租方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8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经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分
4	拟派服务团队	(1) 拟委派项目人员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2 分； (2) 拟委派项目人员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书，得 2 分； (3) 拟委派项目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高级证书，得 2 分； (4) 拟委派项目人员具有厨师证，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①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②拟委派项目人员的健康证明；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或内容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得重复计算。	8 分
合计			30 分

2.5 价格评审（1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GYSY-2024FW-05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膳食服务项目

合同包号: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膳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YSY-2024FW-05

合同包号:

根据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膳食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膳食服务	1项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合同金额为(大写): 柒拾万元(¥700,000.00元)。

合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甲方饭堂建成并投入使用自动终止合同, 以先到者为准。

三、服务内容

- 1、为医院患者及群众提供订餐与送餐等综合服务(包括早、中、晚餐以及特殊治疗餐)。
- 2、为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人员提供体检早餐服务。
- 3、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用餐服务(包括早、中、晚餐)。
- 4、为医院接收的三无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早、中、晚餐)。
- 5、手术超时餐、对外帮扶进修生用餐。
- 6、营养科食字号肠内营养制剂供应。

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 **其中包括:** (1) 为医院患者及群众提供订餐与送餐等综合服务; (2) 体检人员早餐; (3) 医院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用餐; (4) 三无人员用餐; (5) 手术超时餐; (6) 对外帮扶进修生用餐。 **不包括:** (1) 临床营养科食字号肠内营养制剂供应; (2) 医院员工自行餐饮消费和医院患者及家属餐饮消费。

在甲方监督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服务病人为宗旨，通过努力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物美价廉，薄利多销，改善服务态度，吸引患者及家属就餐和医院员工餐饮消费等。

四、配餐标准和要求

1、早餐标准：最高限价 10 元/份。

(1) 乙方提供品种：主食、点心、粥、鸡蛋、饮品、开胃菜等。主食包括炒粉、炒面，汤粉、汤面，肠粉、云吞、糯米鸡、肉粽子等；点心包括糕点、面点、粗粮、蛋挞等；饮品包括牛奶、豆浆等。

(2) 配餐标准：每餐应提供 2 主食+3 或 4 点心+1 粥+1 鸡蛋+1 饮品。

(3) 就餐方式及就餐人员选择标准：(1) 体检人员早餐套餐原则要求每份 6 元标准订做，可根据健康管理中心需求搭配早餐品种，但每份标准配餐不高过 10 元(≤¥10)；(2) 三无人员早餐：原则要求每份 3 元订做，可根据医务科批准要求而配餐；(3) 医院员工和患者及家属自由选择餐饮消费标准。

2、正餐（含中餐、晚餐）标准：最高限价 40 元/份。

(1) 乙方提供品种：主荤、副荤、素菜、汤、开胃菜、主食、水果、饮品等。

(2) 品种份量及要求：主荤≥150 克，荤素比例为 9:1；副荤≥150 克，荤素比例为 5:5；素菜≥100 克为时蔬；主食为米饭。所使用的大米、食用油须满足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

(3) 配餐标准：每餐应提供 2 主荤+3 副荤+1 素菜+1 汤+1 水果+1 主食+1 副食。

3、就餐方式及就餐人员：①医院各科室工作用餐、手术超时餐、对外帮扶进修生用餐：套餐原则要求每份 15 元标准订做，可根据科室需求搭配菜式或增加炖汤、水果等，但每份标准配餐不高过 40 元(≤¥40)；②三无人员用餐：正餐要求每份 8 元订做，一日三餐可根据三无人员实际进餐情况标准配餐，但不高过 27 元/三餐(≤¥27/人/日)；③医院员工和患者及家属餐饮消费，在甲方监督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服务病人为宗旨，通过努力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物美价廉，薄利多销，改善服务态度，吸引患者及家属就餐和医院员工餐饮消费等。套餐原则要求乙方按就餐人要求订做，应提供不同消费层次的套餐，确保每天的配餐分量足，质量好。

五、采购品种清单

序号	物资信息				合同单价(元)
	品名	单位	规格(份量)	参考品目(或质量相当于)	
早餐品种					

1	炒粉	碗	≥700ml 碗盛满		
2	炒面	碗	≥700ml 碗盛满		
3	肉汤粉	碗	≥700ml 碗盛装		
4	肉汤面	碗	≥700ml 碗盛装		
5	云吞	10 个	≥700ml 碗盛装		
6	饺子	个	1		
7	糯米鸡	个	≥130 克/个		
8	肉粽子	条	1		
9	糕点类	个	黄/白/黑米糕、马拉糕、马蹄糕、黑糯米糕等		
10	面点类	个	肉包、叉烧包、流沙包、核桃包等		
11	粥品	碗	≥700ml 碗盛满	瘦肉粥、南瓜小米粥等	
12	白粥水	碗	≥450ml 碗盛满		
13	馒头	个	黄/白糖/无糖馒头		
14	蛋挞	个	1		
15	鸡蛋	个	1		
16	豆浆	杯	≥250ml/杯		
17	纯牛奶	盒	≥250ml/盒		
正餐品种					
18	主荤	份	≥150 克, 荤素比例 为 9:1		
19	副荤	份	≥150 克, 荤素比例 为 5:5		
20	素菜	份	≥100 克为时蔬		
21	炖汤	盅	≥700ml 碗盛满		
22	开胃菜	份	≥50 克		
23	水果	份	苹果、香梨、橙子、火龙果、香蕉、番石榴、 青枣、沃柑、皇帝柑等		
24	饮品	盒/ 碗	酸奶、豆奶、糖水、凉茶、饮料等		
其他工作餐					

25	套餐 1		1 主荤+1 素菜+主食（配送例汤）	
26	套餐 2		1 主荤+1 副荤+1 素菜+主食（配送例汤）	
27	套餐 3		1 主荤+1 副荤+1 素菜+主食+炖汤	
28	套餐 4		2 主荤+1 副荤+1 素菜+主食+炖汤	
29	套餐 5		2 主荤+2 副荤+1 素菜+主食+炖汤+水果	

注：1. 采购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此清单中所列的货物，供货时以实际需求的数量进行结算。

2. 采购此清单内的货物，按上述合同单价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若采购此清单表外的货物，则由乙方先行报价，经甲方审批后再进行购置。

六、采购项目要求

1、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2 年内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乙方应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保证所有从业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3、乙方采购食品的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等应严格执行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制度，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加工制作食品，严防交叉污染，加强烹饪过程管控，落实餐具消毒保洁、食品留样等重点环节的管理，不供应隔餐、隔夜的剩余食品，严禁超范围、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乙方加工制作配餐食品，以粤菜口味为主。乙方所经营或承包的配餐场所应具备食品安全等级公示。

5、乙方配送食品的储存、运输，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和车辆。保证食品中心温度达 60℃ 或以上，食品加工至配餐的时间不超 2 小时，送餐过程中，应对食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受到污染。

6、乙方每个日历日至少派出 7 名员工到病房现场进行订送餐服务。考虑到本项目实际需求，乙方应具备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3 辆（含）以上。

7、每个日历日早餐应在 7:20 之前到达病区现场进行分餐到各病房，午餐应在 11:20 之前到达病区现场进行分餐到各病房，晚餐应在 17:20 之前到达病区现场进行分餐到各病房。

8、甲方有权在医院范围内，不定期开展送餐服务满意度调查。

9、乙方应在餐后清理餐厨垃圾，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好餐厨垃圾。

10、乙方应建立健全以下预案：

（1）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食品制作场所停水停电应急预案。

(3)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等。

11、乙方必须响应临床营养科食字号肠内营养制剂供应具体要求:

(1) 在食堂设置“临床营养服务窗”，院内所有食字号肠内营养制剂暂时先在此窗口进行供应；同时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陈列展示货架，统一食字号肠内营养制剂的收费及发放路径。

(2) 为保证合法合规经营，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需包含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在内的营业范围；如不包含则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新增相关营业范围。

(3) “临床营养服务窗”的食字号肠内营养制剂将由甲方相关部门与临床营养科进行联合质控管理与监督。

12、拟委派项目人员具有服务本项目的技能（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厨师证等相关证书）。

13、其他说明:

(1) 乙方须熟悉食品制作、配送流程，并能合理分析项目运作的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2) 乙方须具有清晰、完整的项目人员构架。

(3) 乙方须具有合理切实可行的餐品制作工艺流程。

(4) 乙方须具有具体有效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措施。

(5) 乙方须具有具体完善的食材采购制度、能追溯源头，且能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原材料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品质保障、原材料定期抽检计划）。

(6) 乙方须具有全面完善的客户意见投诉处理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七、服务地点、服务时段

1、服务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明东路1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服务时段：每个日历日提供配餐服务，早餐 7:00-8:30，午餐：11:00-13:00，晚餐：17:00-19:00。

3、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延长或调整服务时间。

八、运输要求

1、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餐具餐盒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食品必须用专用保温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食品安全的温度,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避免因运输过程温度变化影响菜品质量。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半个小时配送圈运作,在半个小时内用保温车配送到位,避免因运输时间过长导致温度变化从而影响菜品质量。菜品到达目的地时餐具餐盒干爽,无菜品变坏现象。

2、卸货要求

(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保温食品脱离保温载具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九、考核验收机制

1、甲方本项目主管部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验收,考评时间为乙方完成服务的次月 8 日前(如遇节假日、周六日或特殊情况顺延),考评细则详见《膳食服务供应商考核细则》。乙方应积极听取意见,及时改进。其中当厨师制作的菜式出品职工满意度 $<70\%$ 时,乙方需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调整或调派轮换厨师。

2、考核结果运用:

(1) 甲方每月根据《膳食服务供应商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项目餐费挂钩,具体如下:①得分 ≥ 80 分的,免扣餐费,验收通过;② $75 \leq$ 得分 < 80 分的,扣当月餐费总额的 3%,验收通过;③ $60 \leq$ 得分 < 75 分的,扣当月餐费总额的 5%,验收通过;④得分 < 60 分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函,并扣当月餐费总额的 7%,验收不通过,乙方收到整改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完成,整改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才支付当次应付款项(即当月餐费总额的 93%);⑤合同期内乙方有 2 次得分 < 60 分的、逾期未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则视为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甲方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问题,向乙方累计发出两次整改函,乙方均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自行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支付方式

1、原则上采取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请款手续。在请款支付手续前,乙方须对餐饮配送服务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甲方核实无误。

2、乙方须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上月价款支付手续。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餐饮配送签收单(有加盖甲方公章或签字);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乙方需要提供餐费类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5、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拒原因,支付日期顺延。

6、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开具发票的公司与乙方公司名称不对应,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乙方应于 7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整改的,按逾期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出现私自加价、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标准、响应不及时,甚至出现拒绝提供服务等恶劣情况,直接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正常运作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其合作资格并终止合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未来5年内出现同类需求采购时,不接受违约单位作为符合资质的服务商参与投标或响应。

4、如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但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绝接受服务,无正当理由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款项5%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件:

- 1、膳食服务供应商考核细则
- 2、膳食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 3、不良事件确认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1: 膳食服务供应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资质证照情况 【3分】	有效性	是否超过有效期。	3分	在有效期内, 3分; 超过有效期, 0分。	
2	管理制度情况 【8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 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汇编成册, 随时备检。	8分	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2分。	
3	从业人员情况 【22分】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6分	每发现1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2分。	
4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情况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2分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4分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6		操作人员个人卫生情况	操作时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 操作时是否抽烟; 是否留长指甲或涂指甲	6分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油、佩带饰物; 是否手部破损而未采取有效防污染措施。			
7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4分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4分; 无或档案不规范,0分。	
8	操作情况 【8分】	用于餐饮分餐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用具是否有明显区分标志,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使用前是否进行消毒,是否清洁。	4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9		厨房设施设备维护情况	是否按时维护保养厨房相关设施设备。	4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10	餐间情况 【9分】	餐间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是否有非操作人员擅自进入配餐间,是否在配餐间内从事与之无关的活动; 是否存放非直接入口食品、未经清洗处理的水果蔬菜或杂物; 每餐(或每次)使用前是否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	6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配餐间温度是否控制在25℃或以下。			
11		食品存放情况	剩余尚需使用的直接入口食品是否存放于专用冰箱中冷藏或冷冻。	3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12	餐饮具洗消情况 【8分】	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	餐饮具的消毒效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消毒后的餐饮具是否贮存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是否有明显标识。	8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4分。	
13		食材质量	是否采购过期、腐烂、变质等食材。	10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0分。	
14	膳食质量情况 【30分】	膳食质量满意度	新鲜程度;外观和味道;问题处理的及时性;营养膳食搭配;应急处理;其他增值服务	20分	按医院规定开展满意度调查,抽取的20份《膳食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以食堂总体评价为准,满意、基本满意不扣分,比较不满意扣1分,非常不满意扣3分,扣到0分为止。	
15	其它有关情况 【12分】	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处理情况	是否按规定处理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	3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5分。	
16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3分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3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7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3分	每宗扣1分；	
18		整改情况	未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3分	每宗扣3分。	
总体评价及验收意见：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甲方：			
日期：			日期：			
评分标准：每月进行现场和文档检查结合，不符合标准的适当扣分，并记录问题。						

附件 2: 膳食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选项题目	选项	评价
1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膳食供应服务（食品送达时间准时、无漏送等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点餐方式及送餐服务是否感到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服务商员工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饭菜的卫生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饭菜的新鲜度是否感到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饭菜的热度是否感到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饭菜的品种是否感到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序号	选项题目	选项	评价
		非常不满意	
8	您对服务商提供的饭菜的价格是否感到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9	您一周内在医院就餐的次数(含早、中、晚餐)	没有在医院就餐	
		5次(含5次)以下	
		5(不含)-10次(含10次)	
		10次(不含)以上	
10	您对膳食服务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的意见与建议:			
科室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 3: 不良事件确认表

不良事件确认表								
时间:								
序号	时间	投诉 科室	投诉人	事件经过	投诉证据	自辩佐证	是否有效 投诉	乙方代表签 字确认
1								
2								
3								
4								
5								

经办人:

负责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 页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 页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第 ()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 页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见第 () 页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 页	
	2.5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见第 () 页	
	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 页	

	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 页	
	2.8-----			见第 ()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 页	
	4.2 体系认证			见第 () 页	
	4.3 运输能力			见第 () 页	
	4.4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 页	
	4.5 拟派服务团队			见第 () 页	
	4.6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 页	
	4.7-----			见第 () 页	
5. 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 页	
	5.2 投标人对食品制作、配送流程熟悉程度			见第 () 页	
	5.3 项目经营方案			见第 () 页	
	5.4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见第 () 页	
	5.5 原材料来源控制、管理方案			见第 () 页	
	5.6 客户意见投诉处理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制度方案			见第 () 页	
	5.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 页	
	5.8-----			见第 () 页	
6. 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 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备注: 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 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下浮率),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如有), 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文件完整,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膳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YSY-2024FW-05) 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合同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膳食服务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YSY-2024FW-05),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高报价(投标下浮率)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高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体系认证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运输能力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拟派服务团队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 (“★”项) 响应表 (如有)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膳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YSY-2024FW-05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 (如有) 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 (如有) 为不可负偏离 (劣于) 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无偏离, 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膳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YSY-2024FW-05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服务主要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地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具体响应情况时,只能填写投标人的真实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人对食品制作、配送流程熟悉程度

备注: 格式自拟。

5.3 项目经营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5.4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5.5 原材料来源控制、管理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5.6 客户意见投诉处理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制度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 1、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 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 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膳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YSY-2024FW-05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投标下浮率	备注
膳食服务	1 项	_____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次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在“采购预算”的最高单价限价基础上报出统一一下浮率(以百分比表示)。投标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 [0.00%, 100.00%), 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将被否决, 且必须为固定报价, 不得采用区间报价形式(如 75.00%-76.00%), 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下浮率如为整数(如 90%)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 投标下浮率带有小数(如 90.50%)的须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四舍五入。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间该下浮率为固定不变的。投标下浮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本身情况自行报价。
4. 报价包含货物单价税费、货物储存、包装运输、配送安装、人工等一切含税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5.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封口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